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2015 Revision

官方支持 出口信贷的安排 2015 修订版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2015 Revision

官方支持 出口信贷的安排 2015 修订版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肖 炜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 (Guanfang Zhichi Chukou Xindai de Anpai)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译. — 2015 修订版.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049 - 7891 - 2

I. ①官… II. ①经…②中… III. ①出口信贷—国际信贷—经济协定 IV. ①F831.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495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40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14.375

字数 306 千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891 - 2/F. 745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翻译和再版授权编号：

P - 2015 - 018 - T

原版以英语和法语出版，其中英语版名称为：

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

法语版名称为：

Arrangement sur les Crédits à l'Exportation Bénéficiaire d'un
Soutien Public

© 201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保留所有权利

© 2015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组织翻译。

中文版翻译质量和与原文的一致性仅由译者负责。如出现原文与译文不一致的情况，则以原文内容为准。译者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丛丛、韩羽时、姜超、康和意、刘晓慧、王鲁广、谢茜、杨世新、恽之瑜、张法、张友迅。

序 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均通过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来协调各自的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于 1978 年制定出台了第一版《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即通常所说的“君子协定”，以保障成员国之间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资本性货物贸易的有序发展，避免可能出现的恶性竞争。由于 OECD 国家的对外贸易和投资总额在国际贸易中占有很大份额，“君子协定”自推出后便在国际出口信贷业内产生了广泛影响，成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后续建立出口信用机构并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近十年来，全球经贸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造成了严重冲击。后危机时代，大部分发达经济体仍受困于诸多危机遗留问题并陷入高赤字困境，而发展中国家经济复苏情况相对良好、贸易回升速度相对较快、国际经贸地位亦得到明显提升；同时，绿色能源、低碳化成为全球产业发展的新趋势。为应对这场危机的后续影响，包括 OECD 成员国在内的多国出口信用机构均采取了更加灵活多样的支持政策和措施，以帮助本国出口企业摆脱困境、助力本国经济的复苏和发展。因此，为与时俱进地反映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应对并协调所产生的新问题，OECD 每年根据最新形势发展并结合业务实践对“君子协定”文本进行不同程度地修改和调整，以求继续促进各国对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的规范、有序使用，维护官方支持下的公平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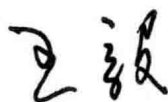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是由中国政府

出资设立的政策性保险机构，在成立以来的十余年间对中国外经贸事业的支持作用日益凸显。尤其是在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中国信保在业务经营遵守本国法律、法规，符合国际惯例的前提下，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有效支持了中国对外经贸的稳定增长，自身业务亦实现了快速发展。2009—2014 年，中国信保累计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投资 1.6 万亿美元，帮助出口企业获得银行融资 1.9 万亿元人民币，为全国数万家出口企业、数百个中长期项目提供了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和服务。据伯尔尼协会（Berne Union）统计，自 2010 年起中国信保的承保总规模（含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已连续多年位列全球官方 ECA 前列，国际影响力日渐提升。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除认真履行国家使命、积极发挥政策性作用外，中国信保亦一直注重汲取国际信用保险业界的有益经验，促进自身业务发展。为此，我们在 2006 年翻译并出版了《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2005 修订版）》。随着近年来国内外环境及自身业务的最新发展变化，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国际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及其规则变化的重要性。我们只有不断地学习和借鉴才能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并实现更快的成长与进步。为此，中国信保再次组织力量对 OECD “君子协定”最新版本（2015 年 1 月修订版）进行了翻译。

2015 年修订版共包括四章和十四个附件。与 2005 年修订版相比，体系更加完善，内容更加丰富，特别体现在附件部分。一是增加了“铁路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对于涉及第 0 类国家交易的市场基准”、“买方风险分类的定性描述”三个附件；二是对民用航空器、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减缓和水资源项目等行业的谅解内容进行了大幅充实。

再度翻译出版“君子协定”表明中国信保不仅一如既往地坚持博采众长，而且愿意与国内同行分享成果，以促进共同发展。希望这是一本对出口信贷和出口信用保险的理论实务工作者有价值、有帮助、有裨益的参考书，同时也有助于为我们做好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事业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二章	出口信贷的融资条款	7
第三章	关于约束性援助的规定	27
第四章	程序	39
附件 1	船舶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	55
附件 2	核电站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	63
附件 3	民用航空器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	71
附件 4	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减缓和水资源项目出口信贷的 行业谅解	129
附件 5	铁路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	147
附件 6	适用于项目融资交易的条款	153
附件 7	通知中应提供的信息	159
附件 8	最低保费费率的计算	173
附件 9	对于涉及第 0 类国家交易的市场基准	181
附件 10	关于适用第三国还款担保以及多边或区域性机构分类 的标准和条件	185
附件 11	买方风险分类的定性描述	191
附件 12	关于适用国别风险降低技术和买方信用增进的标准和 条件	201
附件 13	开发性特点清单	209
附件 14	定义表	213
ARRANGEMENT ON OFFICIALLY SUPPORTED EXPORT CREDITS—2015 REVISION		219

第一章

一 般 规 定

1. 目的

(a) 《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为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规范使用提供一个基本框架。

(b) 《安排》旨在培育在官方支持(如第5条(a)款所定义)下的公平竞争环境,以鼓励出口商开展竞争的基础是所出口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和价格,而不是所获得的最优惠的官方支持融资条件。

2. 地位

《安排》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框架下形成并发展,1978年生效且永不失效。《安排》只是各加入国之间的“君子协定”,尽管得到经合组织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但并非经合组织的法令^①。

3. 加入国

目前,《安排》的加入国有: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新西兰、挪威、瑞士和美国。其他经合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经现有加入国的邀请加入。

4. 非加入国可获得的信息

(a) 加入国应以通知的方式,与非加入国分享第5条(a)款所指的有关官方支持的信息。

(b) 任一加入国应在互惠的基础上,与答复其他加入国的询问一样,答复与其在官方支持的融资条件上有竞争关系的非加入国的询问。

^① 经合组织公约第5条规定了相关定义。

4 官方支持出口信贷的安排

5. 适用范围

《安排》适用于由政府或代表政府为货物和/或服务出口（包括融资租赁）提供的、还款期在2年或2年以上的所有官方支持。

(a) 官方支持可采取以下不同方式：

(1) 出口信用担保或保险（纯保险）。

(2) 官方融资支持：

——直接信贷/融资和再融资，或

——利率支持。

(3) 上述形式的任意组合。

(b) 《安排》适用于约束性援助；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同样适用于与贸易有关的非约束性援助。

(c) 《安排》不适用于军用设备和农产品的出口贸易。

(d) 若有明确证据显示，合同买方所在国并非货物的最终进口国，买方的目的主要是为获取更优惠的还款条件，则不得提供官方支持。

6. 行业谅解

(a) 以下《行业谅解》是《安排》的组成部分：

——船舶（附件1）

——核电站（附件2）

——民用航空器（附件3）

——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减缓和水资源项目（附件4）

——铁路（附件5）

（b）对于《行业谅解》所包含的货物和/或服务出口，《行业谅解》的加入国可根据《行业谅解》的规定提供官方支持。若《行业谅解》未作相应规定的，《行业谅解》的加入国则适用《安排》的规定。

7. 项目融资

（a）对于满足附件6附录1所列标准的货物和/或服务出口，加入国可适用附件6规定的条款。

（b）上述（a）款适用于《核电站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减缓和水资源项目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铁路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出口。

（c）上述（a）款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和《船舶出口信贷的行业谅解》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出口。

8. 退出

加入国可通过书面的即时通讯方式，如经合组织在线信息系统（OLIS），通知秘书处而退出《安排》。退出将在秘书处收到通知的180个公历日后生效。

9. 监督

秘书处负责监督《安排》的执行情况。

第二章

出口信贷的融资条款

出口信贷的融资条款包括本章列出的所有规定，并应贯通理解各条款。

《安排》对可获官方支持的条款作出了限制。加入国认识到，在实践中对特定贸易或行业适用的融资条款比《安排》中的规定更为严格。加入国应继续尊重这些融资条款的惯例，特别是还款期不得超过货物使用寿命的原则。

10. 预付款、官方支持的最大限度和当地费用

(a) 加入国应要求接受官方支持的货物和服务的买方在附件 14 规定的信用起始日当天或之前，支付不低于出口合同金额 15% 的预付款。在计算预付款时，若交易中包含未接受官方支持的第三国货物和服务时，出口合同金额可按比例降低。保费允许进行 100% 的融资/保险。保费可计入也可不计入出口合同金额。在信用起始日之后支付的质保金在本文中不被视为预付款。

(b) 对此类预付款提供的官方支持仅可采用出运前风险保险或担保的形式。

(c) 除 (b) 款和 (d) 款规定外，加入国提供的官方支持不得超过出口合同金额的 85%，包括来自第三国的货物和服务，但不包括当地费用。

(d) 加入国可对当地费用提供官方支持，条件是：

(1) 对当地费用提供的官方支持不得超过出口合同金额的 30%。

(2) 对当地费用的官方支持条件不得比其他相关出口获得的官方支持条件更优惠/更宽松。

(3) 若对当地费用的官方支持超过出口合同金额的 15%，则